



说 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得作为法律依据，如委托方以本报告作为法律依据，如发生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本报告不得作为法律依据，如委托方以本报告作为法律依据，如发生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责。

3.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4.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5.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6.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7.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8.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9.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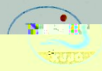
10.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11.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12.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13.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14.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支付复测费用。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 1、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5日水质检测
- 2、项目所在地: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检测地点: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二、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表1 回弹及初位测值表

测点编号	回弹值	初位值	备注
1	45.2	1.2	
2	46.5	1.3	
3	47.8	1.4	
4	48.1	1.5	
5	49.3	1.6	
6	50.1	1.7	
7	51.2	1.8	
8	52.5	1.9	
9	53.8	2.0	
10	54.1	2.1	

检测结论: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进捷检测

报告编号: 进捷检字(2024)第76号

2、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了校准,校准使用符合要求。

术规范》(HJ/T 20-1998)进行。

5、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负责人:

日期:

检测人员:

审核人(检测负责人):

审核人:

日期:

注:检测项目计价方法,主要以竣工图为准。

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均来源于检测现场,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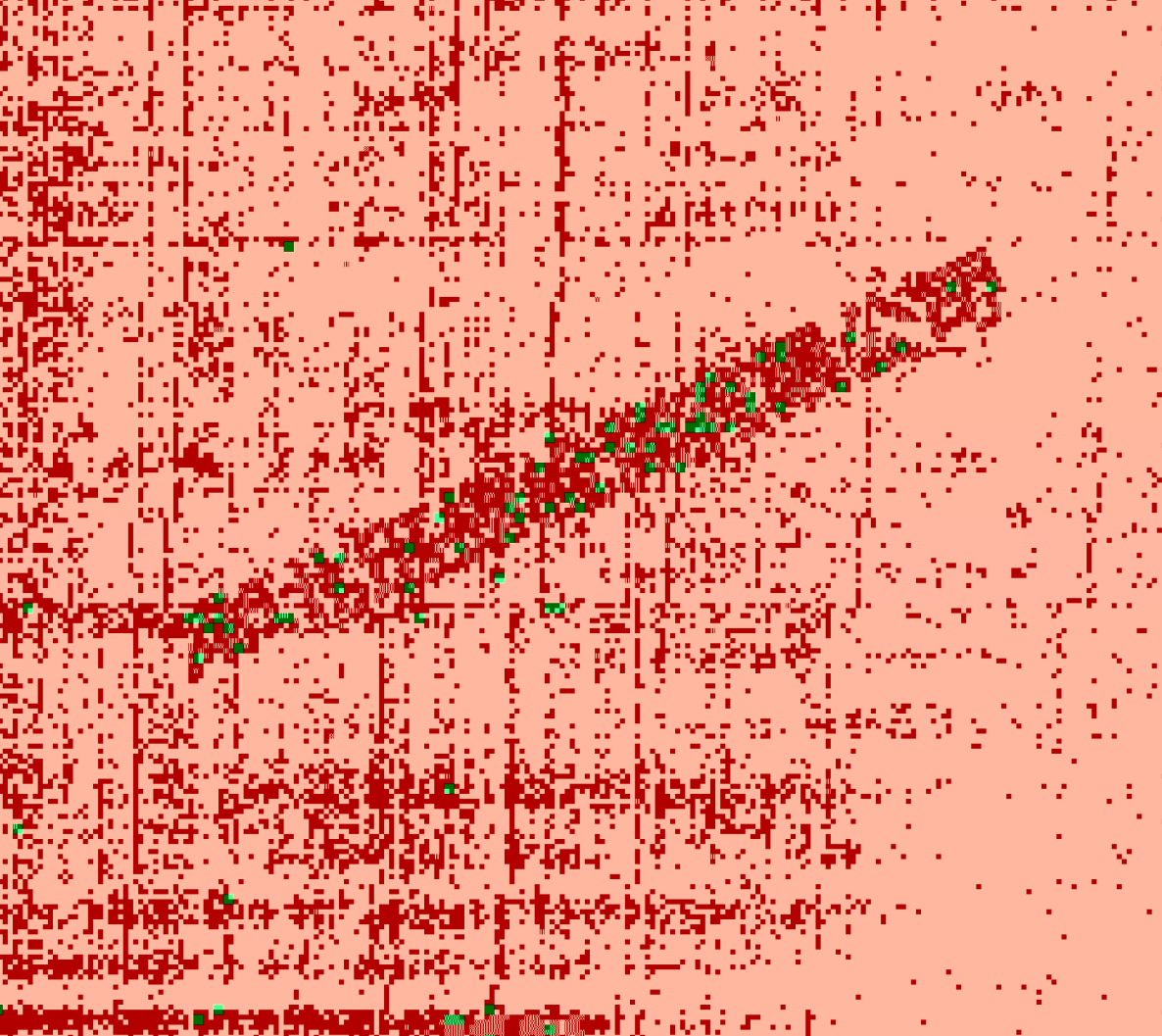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进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路100号1001室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